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果果”）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其中对南京果果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京果果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9JDUD3P

法定代表人：蒋跃君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双塘北路 10 号 3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果果 51%股权，蒋跃君、蔡立群夫妇分别持有南京果果 24%、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975.36	152,185,437.89
负债总额	107,138,397.29	96,198,9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2,087,821.07	89,849,678.17
净资产	53,154,578.07	55,986,537.8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280,913.55	126,269,068.43
利润总额	5,354,350.55	2,640,545.66
净利润	5,377,307.91	2,831,959.82

3、南京果果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果果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南京果果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南京果果稳健经营。南京果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20,5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3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